

##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七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0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：

2018年12月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女士、唐凯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4,273,101股转让给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，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，何巧女女士、唐凯先生收到的部分股权转让款将专项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。

为此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女士、唐凯先生拟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，总额不超过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且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，借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，借款年利率参照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。公司将根据何巧女女士、唐凯先生的资金需求，及时归还借款，本金和利息在借款期限届满时一并支付。

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何巧女、唐凯回避表决。

**表决结果：表决票8票，赞成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**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

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